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320號

原告 周小寶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正川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肆拾柒萬柒仟玖佰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壹佰捌拾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提出本件起訴對象甲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原告所指本票新臺幣(下同)47萬7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又原告雖在民事起訴狀記載被告為甲○○及其送達處所，然無其進一步年籍資料，致無法特定本件起訴對象，難認合法，爰依前開規定，一併定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6 書記官 楊家蓉